

# 公民投票案補正之補充意見函

地址：台北市　區　路  
電話：02-2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核廢字第1080617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91年11月11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第68~74頁(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76期)一份

主旨：依據中選會5月28日來函，於6月6日送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今再補充補正理由一點及附件，請查照參閱。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5月28日來函，我方於6月6日送交補正之公投主文。我方所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後之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應在相關法律中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

二、補正理由之補充說明一點如下：

本案公投主文經過補正後，確認為立法原則的創制，且此立法原則過去曾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過程中提出，是合理提案。

理由：本案主文補正為「是否同意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原則」，現行法律並無與此立法原則相同之條文，因此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

我方並於公投理由書中新增說明「建議增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21-1：『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核子反應器設施主管機關，不得核准或延長任何核子反應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由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一條即明定「為管理放射性物



108/06/17 中選會 1080001364

法

1

全部掃瞄

線上簽核紙本併寄回

線上簽核紙本上

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特制定本法。」因此可以視為相關法律並增訂條文，將此一原則入法，可認為本案為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立法原則的創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是為管理放射性物料所制定，因此可以視為相關法律並增訂條文，我方建議可增訂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21-1：『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核子反應器設施主管機關，不得核准或延長任何核子反應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明確將此一原則入法。

我方提供「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於立法院修法過程之會議記錄為補充書件（91年11月11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第68~74頁、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76期）。當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進行討論時（第72頁），立法委員陳朝龍曾建議此立法原則，要求具體規定應在新建核電廠之前先找到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避免使用「一定期限」、「積極設法」等模稜兩可的句子，不但在法律上無意義，更使得所謂切實推動核廢料處置成為空談，然而主管機關當時以將另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核廢料處置相關期限會有清楚規定為由而反對，但事過境遷，低放選址條例碰壁且執行困難，使得低放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至今無法成功選址，更何況高放射性核廢料選址尚無專法，因此我方認為此立法原則非常重要，將可促使核廢料處置政策向前積極邁進，並建立生產者應為所生產核廢料負責之原則，督促相關單位早日尋覓到適合場址，而現行法令均未明定，因此要求創立法原則，明確而且正當。

綜上所述，我方提案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增訂清楚的立法，過去也曾在立法過程中提及討論，曾有立法委員建議，確是一個合理的提案。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蔡中岳

中華郵政臺字第497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立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版出六·三期星每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零	售	每冊新臺幣八〇元
全	年	計八〇期八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中山南路一號	

## 委員會紀錄

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頁 次

## 要 日

- 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第八組關於教育部主管「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一一二〇)
- 司法、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非營業部分）第十組關於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部分..... (二二一四一)
- 司法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陳部長定南業務概況報告，繼續質詢..... (四三一五八)
- 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草案」案..... (五九一一〇六)
- 交通、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非營業部分）第九組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部 分..... (一〇七一一四八)

3272

(上)  
(下)

國防、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番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第四組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一四九一一七六）

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蔡正元等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賴清德等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義交等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呂學樟等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草案」案……（一七七一三三八）

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番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第五組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一三三九一一三〇八）  
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簡部長又新專題報告「台灣民主基金會之成立宗旨與計畫」，並備質詢……（三〇九一三四〇）

附：本期要目及委員發言紀錄索引……（三四一一一五八）

#### 四、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八分、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 點 本院第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委員 四十人

列席人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邱賜聰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局長 吳瑞堯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主席：因為第十七條條文中之「建廠執照」已經修正為「建造執照」，因此，所有條文均如此修正。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本人做一說明。相對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得與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建廠執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中也有「建廠執照」的用詞，

射性物料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本案未審查條文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保留條文為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九款、第六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條文。

如果將本法修正為「建造執照」，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也應該一併修正，此法也正在大院等待審議，至於將來是否都修正為「建造執照」？我們並不反對。

主席：第二十六條除將「建廠執照」修正為「建造執照」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應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及運轉人員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孫委員國華：請問條文中所指「一定規模」是指什麼樣程度的規模？比如醫院和牙醫診所是不是符合「一定規模」的規定？

吳局長瑞堯：所謂一定規模是指涉及化學程序。

孫委員國華：如此本席就更聽不懂了，放

的確有「於一定期限解決」的字眼，所以能不能先繼續進行審查，到審查第四十九條的時候，再請委員們給本會一些指正，因為現在正在進行的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實在很單純，就是生產者付費的基本原則而已。

張委員秀珍：本席建議保留第二十八條，等一下再回來審查。

主席：本條的爭論是在於所謂的「一定期限」，因為一定期限是indefinite、遙遙無期的，不像一個given period可以有一個明確的交代，當然委員們會有一些意見。剛剛邱副主委的建議是讓第二十八條通過，把這個問題留到審查第四十九條時再做比較detail的discussion或規範，而張委員的意見是要保留，請問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何？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跟委員報告，這條條文是否可以不保留，讓它通過，因為這條真的只是規定生產者付費的原則。

陳委員朝龍：第四十九條講的是低放射性的廢棄物，但剛才第二十八條講的放射性廢棄物並不只是低放射性的，還包括核子反應爐的高放射性廢棄物，核電廠裡有許多不同階層的放射性廢棄物，你

說第二十九條的部分都有規劃在內，可是第四十九條只有管到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置，像爐心棒那種高放射性廢棄物要怎麼辦，你不能用這樣來偷渡啊！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委員看得很清楚也很詳細，下面的第二十九條就是關於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裡面規範了低放射性的廢棄物，也包括了高放射性的，第二十九條都會處理到。

陳委員朝龍：本席對第二十八條沒意見，但對二十九條的「一定期限」有意見。

孫委員國華：第二十八條可以通過，關鍵在二十九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報告委員，這個收費標準還需「主管機關核定之」，這表示你們現在在細節還沒出來，以後才會報上來是嗎？

陳委員朝龍：報告委員，這個收費標準不是由原子能委員會來訂的，而是由將來最終處置場的經營者決定，從他開發建造這樣一個處置場要投入多少成本，再換算成每一桶廢料要收多少錢，

前項之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有無異議？

而收費標準需要核定，則是為了預防價格過高或過低。至於「積極設法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這部分，其實關於「減廢減量」的作業，國內十幾年來在這方面的成效相當好，早年，就是大約民國七十二、三年的時候，國內一年最高產生約一萬桶的放射性廢料，到去年則減為一年大概不超過一千桶，還不到以前高峰期的十分之一，所以這方面的工作要是持續下去。關於委員所指正的「積極設法」四個字，我認為拿掉的話也可以。

孫委員國華：本席也肯定這些技術人員所做的努力，只是覺得「積極設法」這些字放在條文裡，在法律上沒有多大的意義，因為你問台電的話，他們一定永遠都在積極設法的做事情，所以這些字放不放在法律上沒有什麼特別意義。

張委員秀珍：這一條本席也是覺得好像比較理論性一點，什麼「一定期限」，又是「積極設法」，還有什麼「依計畫時程」等，既然是法律條文，不是應該確切實在一些，不要用這種模稜兩可的句子嗎？所以這些字眼應該拿掉。

主席：邱副主委，你剛才提到最終處置場

業者的問題，就像現在我們有許多環保廢棄物處理公司，他們必須向環保署申請執照，才能處理那些廢棄物，可是放射性廢棄物大家都怕，假定地點能夠找到，到時候我們真的找得到一家有足夠的技術處理這些廢棄物的公司嗎？民間真的會有公司可以執行這樣的一個操作嗎？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如果說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技術，我們國內絕對是有這個技術能力的，因為這方面涉及的技術並不會很複雜，不像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技術要求就很高，所以關鍵是

東力才行，如果都是形容詞，怎麼會有約束力？台電看了這一條會怕嗎？不會嘛！因為他十幾年來都在這樣做。

陳委員朝龍：本席也支持這個講法，像上次本席質詢核四碼頭填海的石頭造成海域污染，副主席你也有去看過，的確是這樣沒錯吧！可是這樣能讓台電停工，減少海域污染嗎？結果是於法無據，沒辦法停工，只能罰款，而罰款有用嗎？他們還不是照樣把沒清洗的石頭倒下海，法條寫得很好看，但卻沒辦法管這種事，所以法律應該訂得明確，對或者不對，沒有什麼模糊空間。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事實上我們是有最終處置計畫的，包括低放射性廢料和用過的核燃料都有一個最終處置計畫，並且報給原子能委員會，由放射性物料管理

局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過，所以最終處置計畫是存在的，而且裡面也有計畫時程，並不是一個虛的東西。

孫委員國華：這個計畫行政院通過了沒有？送交立法院審查了嗎？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這個最終處置計畫只是一個計畫而已，由業者來推動執行，所以只需要報到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定。

張委員秀珍：你說你們有最終處置計畫，可是我們委員都不曉得，這樣要我們通過這個法會有一點牽強，你至少要讓我們曉得那些計畫和時程等等。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這方面是不是請國營會或是台電公司列席的人員說明。

主席：本席有一個疑問，我們今天審的是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在這個法還沒通過以前，幾十年來，都是根據什麼法在管理這些放射性物料？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主要是依據原子能法和原子能法施行細則，但是這裡面對於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著墨甚少，所以在實際管制的過程當中，依據的是行政院核定的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還有原子能委員會訂有一個放射性廢料的管理辦法。

，加上其他技術層面的相關安全管制規範或標準，這些都不是法律，二十年來就是靠這些行政法規命令在管理。但是行政程序法通過以後，這些沒有法源依據的行政法規命令可能在一定時間內就會失效，如果再考量到哪一天台電公司民營化以後，假使我們沒有這樣一個法律依據，將來管理可能就會有困難，目前是因為台電公司還是國營事業單位，所以還會接受主管機關的管制。

邱委員永仁：所以我們這個法要訂得很清楚，本席反對核四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前面三個核電廠的核廢料都沒地方放置，台電在台北縣建了一個放核廢料的倉庫，但是縣政府拒發使用執照，所以建不了也沒用，每個人都怕核廢料啊！台電和經濟部找了好多地方，幾乎每個縣市都有，但每個縣市都抗爭，現在三個核電廠的核廢料那麼多，都沒地方放，還要蓋核四，本席激烈反對的原因就在這裡，何況連相關法律都沒訂好。

聽說陽明大學之前有二顆鉭一三七不見了，萬一被不知情的小孩拆開來玩，以為是很漂亮的染料，胡亂玩可是會死很多人，類似的事件之前在巴西就發生過。所以我們審這個法不是囉唆，都是為民著想，核廢料的放射性這麼嚴重，為了將來的子子孫孫，我們不能對不起他們，尤其本席是醫生，不能知法犯法

將來要怎麼處理，實在很煩惱，那裡的新住民也真可憐。台電上次也說要送去新疆的沙漠，還有馬紹爾群島和西伯利亞等地放置，到底最後有沒有談成？放核廢料的地方很重要，前面三個廠的核廢料都沒地方放，後面還要蓋核四，這樣會害死我們台灣人。台電又說花蓮、台東、屏東等十幾個地方都在談核廢料放置場，但實際上還是沒辦法，所以最可憐的是蘭嶼的雅美族。民國七十一年的時候，政府騙他們說要做魚罐頭工廠，結果卻是放核廢料，現在把他們的島弄得差不多了，這些都是他們跟本席說的。所以這個法如果沒訂好，我們實在有罪，本席現在真的很怕，我們不能隨便就通過這個法，核廢料是那麼難處理。

，相信我們可以通過較好的版本，才不會害到子孫。

張委員秀珍：剛才邱委員提到陽明大學的事件，聽說之前原能會搬家時，有五十

顆輻射源丟掉了，有這回事嗎？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原子能委員會因為要管理全國的醫、農、工等學術研究單位放射源的使用安全，所以定期會去檢查，早期檢查的儀器上會附有一個校正用的很小的輻射源，另外我們在處理輻射屋、輻射鋼筋的抽驗化驗時，有時候也會取一截鋼筋當樣品，這些東西加上一些放射性藥品等等，在我們早期的辦公處所有一個專門的庫房擺放，並且統統有帳。上次我們搬家時，就把庫房裡大約五十項的物品，依照清冊，全部送到核能研究所集中管理，而新辦公室裡就不再設庫房，我們並沒有遺失任何輻射源，委員說的可能是一個誤解。

張委員秀珍：另外還有一種說法，就是本來在紀錄上沒有，結果後來卻找到了。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沒有的事，像這種校正用的輻射源，算是一種設備，也是一種財產，公家單位每年都會清點財產和設備，所以這方面不會有閃失，也許我

們對外說明的過程不夠清楚，造成別人誤解，這一點我們很抱歉。

張委員秀珍：因為這種放射性物質實在很危險，我們主管單位應該要非常小心。

陳委員朝龍：其實之前副主委有談到一個重點，就是未來台電民營化之後可能會更糟，現在他們至少還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民營化之後就沒辦法管了，在這樣的前提下，這個法律更應該訂得很明確，像是什麼「一定期限」就應該規定得比較具體，例如說核四運轉之前，一定要先找到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才能開始運轉，甚至任何會產生放射污染源的工廠，設立之前都應該先找到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就像我們做一個工程，在標工程之前，就要先找好土方場地，到時候你的土方才有地方倒。同樣的道理，工廠在生產之前，也要先找好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然後才能開始運轉，不然你運轉以後才說找不到處置場，這不負責任嘛！所以希望能把「一定期限」改成「運轉之前」，這是針對還未運轉新設的工廠，另外對已經設立的也要明文規定，或許是除役以前，或還是某個期限前，必須要找到廢棄物的最終

處置場，這樣才能很明確的把以前已經設立，以及將來可能設立的工廠的處理方法，做一個清楚的法律規定。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各位委員的指正都非常好，廢料問題的確是一個非常棘手，大家也非常關心的問題，現在委員最關心的就是一定期限的規定，其實原能會在提出這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前，並沒預料到會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的出現，所以在這個法裡面寫的是「一定期限」，規定的確比較模糊。但現在政府正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所以上個星期行政院已經開始審查我們擬定的另一個法案，叫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這個條例裡就有非常具體的時程，包括法案施行後幾個月之內，主辦機關經濟部就要指定經營者，並且成立選址委員會，並在幾個月之內提出候選場址，這些都有非常明確的規定。所以既然場址選定條例的草案對時程都有具體的規定，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如果委員對這個條文裡的「一定期限」有顧慮的話，我們就把它刪除

好了。

邱委員永仁：台電將來民營化以後，如果他不要核電廠，而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又快花完了，到時候假如法條沒訂好，你們原能會可能會破產，因為核電廠裡有八座核能發電機組，光是拆除費就要數千億元，你們會很吃力，還有核廢料的問題也很麻煩。本席是執政黨的立委，現在是在幫你們，你們在法條裡隨便用什麼「一定期限」的規定，你們覺得沒問題，但本席覺得沒那麼簡單。我們之所以反對建核四，也是因為發現很多弊端，你要想到如果台電民營化以後，那些核電廠可能就由你們原能會管，所以這個法要修好。以前就是沒有法律規定，弄得亂糟糟，才會無法收拾，現在既然我們已經知道，就要想出一個比較好的法，這樣大家都好，也不會危害子孫孫，我們是為你們好，不是刻意杯葛。

張委員秀珍：我們是不是就把「一定期限」和「積極設法」這幾個字拿掉，並將「依計畫時程」的「計畫」改成「規定」，副主委，這樣有沒有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沒有問題，我剛才也

說過，我們另外有一個場址選定條例，正由行政院審查當中，裡面有很明確的時程規定，通過之後，主辦機關是經濟部，主管機關是原能會，而主辦機關在這個法通過以後，就要指定一個經營者，並成立選址委員會，在幾個月內提出潛在的候選場址，之後幾個月內又要提出候選場址，時間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但都有具體規定。

陳委員朝龍：你幾個月內提出候選場址有什麼用，問題是你根本找不到，因為你找的場址人家會抗爭，所以不要騙人了。不然你至少要把那個條例先給我們看過，不能光說你們有，可是我們都沒看到啊！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因為這個條例的草案正由行政院審查當中，還沒定案，所以……

陳委員朝龍：那就等配套措施出來再說，不然法條就這樣過了，但法條沒有施行細則，就像老虎沒有牙，根本沒有用。你用「一定期限」來規範，等於沒有範圍，最好就是明白規定，例如說產生污染源的工廠，要在運轉前找到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就像工程在標案以前，就

要先寫出土方場在哪裡，到時候才有地方處理廢棄土。同樣的精神，連土方都需要合法處置，更何況對人具有危險性的放射性廢棄物，更需要審慎處理，像是你要養雞，雞屎怎麼處理得先想好，這個精神應該要一樣才對。

邱委員鏡淳：請教副主委，你剛才講主辦單位是經濟部，你們是監管單位，那經濟部這個部分有沒有法源根據？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行政院目前正在審查的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裡就有規定，主管機關是原子能委員會，主辦機關是經濟部，所以這個條例就是將來經濟部的法律依據。

張委員秀珍：不對啊！第二條不是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怎麼變成經濟部？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我剛才說的是還在行政院審查的場址選定條例，就是有關找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場址的辦法，這個條例裡很明確的規定，原能會是主管機關，經濟部則是主辦機關，這是一個不同的法案。

邱委員鏡淳：你們是安全管理單位，經濟部是主辦單位就對了。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主辦機關經濟部就是要負責督導所屬，包括台電公司，推動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現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大約有一千多億，主管機關之一就是經濟部，經濟部已經把處置核廢料和核電廠除役所需的費用統一收集到經濟部保管，屬於經濟部的非營業基金，經濟部因為有這些經費，所以他可以責成台電公司提報計畫來推動最終處置場的選址作業，將來場址選定條例也會明確規定，哪個機關有哪些權責，更重要的，還會有非常具體的時程，所以現在委員最關心的時程問題，都會在這個選址條例裡規定。

邱委員鏡淳：你的意思是說，現在主辦單位是經濟部，你們等於是管理單位，經濟部做好的計畫要給你們審查，你們還要監管這個計畫時程推動的情形；但是最好不要搞得太複雜，到時候牽制來牽制去，越修越亂就不好了。另外你剛才說可以委任國內或國外具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的業者處理，就是說可以開國際標，讓國外有能力處裡的業者參與，對不對？

主席：原子能發電這種事，本席不清楚大

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可能是三、四十年前，因為那時候本席人在國外，所以下不清楚國內是從何時開始設置核電廠的，當時對於原子能的和平用途，事實上各國都非常風行，台灣當然也不例外，不過那時因為還處於戒嚴的威權時代，所以沒有最終處置場的問題，要設在哪裡都沒人敢吭聲，但是政府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還是選在一個相對來說比較安全的地方放置核廢料，就是蘭嶼。

現在我們可以理解當時政府的決定，

那時沒有民意可言，雖然政府還算有良心，把核廢料放到比較偏遠，危險性最少的蘭嶼，但是現在時代不同了，原住民也曉得這東西很危險，所以他們要求把核廢料遷走。現在最大的問題，也是這個條例裡最重要的一項，而委員也十分關心的，就是找不到最終處置場的場址，因為不管選哪裡都會有抗爭。雖然之前曾說可以送到北韓或是俄羅斯，但是到底能不能行得通也不知道，以現在民意高張的社會來說，要找到一個放置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是個很大的問題。

站在立法院的角度來看，雖然條文這

樣寫，但是找不到場址的話，這個等於是空的，像陳委員是台北縣選出的立委，台北縣有二個核電廠，為了對選民有交代，這個地方他必須非常用心，因為以核廢料的輻射密度而言，濃度最高、最危險的還放在核電廠的倉庫裡，濃度比較稀，沒那麼危險的才送去蘭嶼，所以沒地方可搬才是最主要的問題。從立法院的觀點來說，不讓你們這個條例通過，你們就沒有法律依據，可是讓你們通過的話，這個場址問題還是空的，變成一種兩難的處境。

台灣這個地方的確如先民所說，是個美麗的地方，我們大家應該一條心，把这个地方弄好，因為核電廠在台北縣，選民的付託讓陳委員對此很用心，這麼危險的東西如果是放在台南縣的話，本席也是會要求政府將它搬走，這是正常合理的反應，所以我們再休息五分鐘，大家溝通一下。

####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二十九條已經討論了很久，本席綜合大家在文字上的修正意見，有一些較不具法律性的形容詞

我們就儘量減少。陳委員為台北縣選出的立委，他一定要反映民意，我們也可以理解。但是此條文如果不通過的話，也會造成一些困難，所以本席建議將第

二十九條修正如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前項之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置？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細則中訂有罰則。陳委員朝龍：在施行細則或是相關辦法中應該做出配套的罰則，以免到時候無法

可管。這好比給予行政機關尚方寶劍，讓你們可以真正好好地管理污染源。

張委員秀珍：請問對於罰則的部分有沒有對照的條文？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對於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沒有對應的罰則。

張委員秀珍：如果在母法中沒有罰則的規定，我們可以增修。如果在細則中沒有法律的約束力，等一下在母法中談到罰則的部分，我們再把相關的規定加進去。

主席：法律本來就要有約束力，例如闖紅燈不停者，也要受罰鍰。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修正為「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張委員秀珍：本席建議將「於一定期限內，」等字刪除後，再加一「應」字，成為「應處置其廢棄物」。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本段的前一句話已經是「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已經有一個「應」字了。陳委員朝龍：如果在母法中做這樣的規定，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在施行細則或是相關辦法中，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定，以後如果業者沒有按照規定，應該如何處

前項之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應接收全國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前，前條第一項接受委託處理或貯存之放射性廢棄物，其最終處置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

張委員秀珍：關於本條提到「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一段，請主管部會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國內小產源放射性廢料的來源包括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單位等，都是由核能研究所到各縣市統一收集、處理、固化、裝桶、貯存

。這一、二十年來，核能研究所提供這種技術性的服務是有收費的，所以在核能研究所的預算書中也編列了歲入，這些廢料都是按其大小、活度、體積來收費，收費之後要繳庫給政府。這些廢料的持有者是核能研究所，將來如果要做最終處置的話，這一筆費用變成要由核